

迫害法轮功 凌源市公安局吴宏、景大光、闫宝丰遭恶报丢官

【明慧网】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，在辽宁省朝阳市及其代管的凌源市，发生了对法轮功学员的大规模绑架（被称为“611”绑架案），朝阳市市区绑架了至少二十七人，凌源市十二人。后来，凌源市七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。次年，参与“611”绑架案的凌源市公安局的常务副局长景大光、党委委员闫宝丰（闫宝峰）、局长吴宏相继遭到恶报，被撤职。

“611”绑架案 迫害众多好人

“611”绑架案期间，吴宏担任凌源市公安局局长。此次迫害行动，由副局长景大光担任总指挥，主管国保大队的公安局党委成员闫宝丰也参与其中。从凌晨开始，凌源公安局出动了五十名警察，绑架了十二名法轮功学员。早四点多，刘景瑞、曹月萍夫妇在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的亲戚家被绑架。早六点多，刘瑞芬被绑架、抄家，她未修炼的儿子被非法传唤。早七点多，王忠学、吴艳玲夫妇被绑架。周亚娟、张昆山、田娜、栗静、于淑芬、李秀春也相继被绑架。还有多名法轮功学员也在绑架名单上，因为当时没在家，绑架未遂，有的学员被迫流离失所。

凌源警察抢劫了法轮功学员的电脑、打印机、刻录机、裁纸刀等设备几百件，抢劫师父法像、大法书籍、小册子和各种纸张上千件。

李秀春和刘瑞芬未修炼的儿子当天被放回家；田娜被非法拘留十五天；七月十六日，刘瑞芬、周亚娟和曹月萍、刘景瑞夫妇被“取保候审”放回家，刘景瑞出现严重的病态，回家时，人已脱像，非常消瘦，视力模糊，看不见东西。

当天，警察绑架万桂英未遂，万桂英被迫流离失所，因老伴有

病，女儿弱智，生活难以自理，她牵挂家人，不得已又回到家中。九月八日，七十二岁的万桂英被绑架。万桂英被非法判刑一年，被关押在朝阳市女子看守所，现已回家；七十六岁的刘素兰被非法判刑一年半，现已回家；吴艳玲被非法判刑三年，被关押在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；栗静被非法判刑三年半，被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；王忠学被非法判刑两年，被关押在沈阳监狱城，于今年六月九日回家；于淑芬被非法判刑三年两个月，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；张昆山被非法判刑七年，被关押在锦州监狱，在狱中坚持申诉抵制迫害。

这场绑架案，给众多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带来深重苦难。万桂英入冤狱一年，有病的老伴和弱智的女儿无人照顾；吴艳玲九十四岁的老父亲是退伍老兵，参加过朝鲜战争，九死一生，身体里还有炮弹弹片，曾经获得两次三等功，老伴已经去世。在女儿、女婿被关押期间，风烛残年的老人失去唯一依靠；凌源法轮功学员杨海青也在被绑架之列，当时警察绑架未遂，杨海青被迫流离失所，二零二二年，杨海青在流离失所的状态中含冤离世；被非法关押的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恶行累累的朝阳市女子看守所、凌源市看守所、沈阳监狱城、锦州监狱、辽宁女子监狱等地遭到残酷的身心迫害……

善恶有报在兑现

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，善恶有报是不变的天理。凌源市公安局局长吴宏、常务副局长景大光、党委委员闫宝丰因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，先后遭到恶报。

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，景大光和闫宝丰被朝阳市监察委带走，两人涉嫌严重违法，被留置，后来被行政拘留，两人都丢了官职。

二零二二年，辽宁省公安厅下令，七月五日之前禁止警察饮酒。吴宏因违反命令，陪市领导喝酒，被举报，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被停职，八月被撤去局长职务，据悉，已经回到朝阳市公安局。

吴宏、景大光、闫宝丰先后被撤职，表面上看起来是中共邪党内部的明争暗斗，其实是参与迫害法轮功遭到恶报。这三个人不仅都参与了二零二一年的“611”绑架案，还是朝阳市、凌源市公安局系统多年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惯犯。

吴宏曾任朝阳市公安局凌凤派出所所长、光明派出所所长、向阳分局副局长、北塔分局副局长、向阳分局局长、凌源市公安局局长，多年来参与迫害法轮功。在任凌凤派出所所长期间，殴打依法进京上访的法轮功学员陈亚萍，致使其视网膜脱落、失明，陈亚萍多方投诉，无人受理。吴宏反而一路高升，实权在握，（转下页）



原凌源市公安局局长吴宏



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

图：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宇宙最高特性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根本指导。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受到各地民众和政府的欢迎。法轮大法造福人类，被称为“高德大法”，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。

（接一页）充分说明中共邪党是一个奖恶惩善的邪恶体制。

多年来，吴宏所履职的单位迫害案例很多，他也在不断积攒着罪业。限于篇幅，吴宏多年参与迫害的部份案例请详见明慧网《辽宁凌源市原公安局长吴宏恶行恶报》。

景大光曾任凌源市宋杖子派出所所长。后来担任凌源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，在公安局，他是有实权、说了算的。他在职期间，凌源市公安局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所有案例，他都是有责任的。除“611”绑架案之外，他所涉及的具体迫害案例待查。

闫宝丰（峰），一九七七年十月出生，曾是凌源市公安局（政保科）国保大队的警察，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绑架、刑讯逼供、非法判刑等。据明慧网报道，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，政保科科长付延龄带着警察史振堂、闫宝丰伙同北炉乡派出所警察，绑架了正在照顾生病母亲的法轮功学员吴元。几天后，吴元八十四岁的老母亲含恨去世。吴元被非法判刑四年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，吴元在沈阳大北第二监狱被迫害致死，年仅四十四岁，他的遗体有青紫伤痕，耳鼻被塞棉花。家属要求尸检，要求狱方出示病历，被狱方拒绝。

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，凌源钢铁公司职工郑春艳被绑架。政保科警察王江、闫宝丰在非法审讯

时，殴打郑春艳，逼迫她招供、出卖同修，郑春艳承受到极限，为抵制迫害，头撞暖气片（编者注：以这种过激的方式制止恶行，不符合大法法理。在任何情况下，大法弟子都要和平理性的反迫害）。闫宝丰说：“看晚上咋收拾你！”

当晚，王江和闫宝丰把郑春艳按在小学生坐的椅子上，双手反背过去铐到椅子背上，王江用筷子戳郑春艳的肋骨，闫宝丰想找胶皮管子没找到，就用书抽郑春艳的脸，“叭叭”使劲抽，郑春艳的脸颊、嘴唇、额头、耳朵全都肿得很高。郑春艳一动，手铐就越来越紧，手腕都勒出了血。

第二天，闫宝丰对郑春艳说：“你翻供吧，你多咬几个，就少判你几年，你要上电视‘揭批’，就放你回去。”郑春艳不肯背叛师父、出卖同修。后来，郑春艳被非法判刑十年，被凌源钢铁公司无理开除，在监狱遭受残酷迫害。

二零零九年十月，闫宝丰担任凌北派出所所长，据明慧网报道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，凌北派出所所长闫宝丰伙同国保大队警察陈志等人，绑架了法轮功学员谭国文、冯桂芬夫妇、邢志萍、吕大伟，警察又闯到冯国富家，冯国富走脱。后谭国文和吕大伟在凌源市看守所绝食抵制迫害，十二月二十日，吕大伟因绝食被送到凌源中心医院抢救。

大约在二零一八年九月，闫宝峰担任凌源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，二零二一年九月，他被提拔为凌源市公安局党委成员。

结语

古人云：“弥天罪过，当不得一个悔字”。现世报应，是上天对迷途生命的慈悲，敦促作恶者在还有悔改机会的时候悔改。吴宏、景大光、闫宝丰能够离开这个迫害佛法、打压善良的职位，正是上天给他们一个停止作恶、反思与赎罪的机会。知罪能改，善莫大焉！

可能有人会问，这个恶报来的是不是太晚了？与他们迫害过的那些法轮功学员所遭受的痛苦相比，这个惩罚是不是也太轻了？古人讲：“暗室欺心，神目如电”，每一桩迫害正法修炼者的罪恶，每一句毁谤佛法的话语，都被上天记录在册，只等时候一到，一项项的去追讨和惩治。

西方科学家已经证实了人的轮回转世和另外空间的存在，迫害佛法的报应绝不仅限于今生，也不限于人类社会这个空间。奉劝朝阳市、凌源市所有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及政府官员，迫害法轮大法和法轮大法修炼者，一定会遭报的，只是早晚而已，千万不要拿自己的身家性命去跟天理赌输赢，“与天斗，其乐无穷”，那只是一句骗人的狂话，中共邪党是永远赢不过天理的。◇